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5〕95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学校春季 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预警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近期正值春夏交替，我省天气冷暖交错频繁多变，适宜多种病原微生物孳生繁殖，容易造成呼吸道传染病的流行，尤其是结核病、水痘、流行性腮腺炎、麻疹、风疹、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的高发季节。为做好学校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学生因病缺勤登记管理。要督促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落实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做好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把好学生入校入园关。要严格落实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等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阻断病毒在学校的传染与扩散。学校医务人员以及家长、学生要提高对春季传染病症

状的敏感性，发现学生有咳嗽、咳痰、低热、乏力等症状，要及时到正规医院就诊，并做好防范措施（如戴口罩等），减少与他人接触。

二、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环境维护。在全面开展校园清洁卫生的基础上，重点对教室、图书馆、食堂、宿舍、厕所等场所进行清扫和清理，保持良好的清洁卫生，防止传染病病源的滋生；要采取措施，确保学生学习和生活场所的通风与换气；寄宿生被褥要勤换洗，有太阳时要在阳光下曝晒或提醒学生家长及时更换；已经发现疫情的学校，要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对教室、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三、重点关注食品与饮用水安全。要对学校食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除卫生死角，保证食堂内外环境整洁；彻底清洗、消毒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及用具，清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原料和调料，做好食品的保鲜防霉变工作；对学校圈养的一些动物尤其是禽类要十分注意卫生防疫和消毒工作。要做好学校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的清洁、消毒工作，通过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饮用水须经当地卫生部门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使用的饮水机、桶装水进行统一检查、清洗和消毒，经检测合格才能使用，凡发现桶装水标签不全、颜色异常、气味不正、口感不纯或已启封的水，不得继续使用。

四、加强学校卫生健康教育。以多种形式开展春季传染病和

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告知学生呼吸道、肠道传染病、禽流感、重污染空气的预防和饮食卫生安全相关知识。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少去人员拥挤、空气流通较差的公共场所，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责任，按要求对学校公共卫生环境、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7日